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业绩预计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2,000.00万元－152,000.00万元	盈利：140,836.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0.83%－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2,000.00万元－202,000.00万元	盈利：138,290.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8.84%－46.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379元/股－0.8987元/股	盈利：0.8557元/股

注：按相关规定在计算2024年每股收益时考虑了其他权益工具（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公司着力围绕“强攻关、深改革、拓市场、稳经营”总任务，采选冶产业协同、产购销联动稳产增效、多措并举，克服市场加工费下降等不利影响，抢抓市场机遇，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同比大幅提升。但因公司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为顺利推进采矿权延续工作，于近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部”）签署了《采矿权延续合同》，针对公司持有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分公司采矿权（以下简称“老厂分公司采矿权”），合同约定应缴纳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为26,767.96万元，分15期缴清。近日公司还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红河州自然资源局”）签署了《红河州采矿权出让合同》，针对公司持有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卡房分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卡房分矿采矿权”），合同约定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尚未完成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10,012.89万元，分9期缴清。此外，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其他采矿权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持有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采选分公司塘子凹矿采矿权（以下简称“采选分公司塘子凹矿采矿权”）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卡房分公司采矿权（以下简称“卡房分公司采矿权”）两个矿权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预估，金额约为18,198.08万元，具体金额以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一、采矿权延续申请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该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国家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为顺利办理老厂分公司采矿权和卡房分矿采矿权延续，需先对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出让金额形式进行缴纳，并以首期缴纳凭证作为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卡房分矿采矿权和老厂分公司采矿权首期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取得了采矿许可证。

二、采矿权出让（延续）合同签署以及采矿许可证情况

按照现行矿业权管理政策，公司于近日分别与红河州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部签署了《红河州采矿权出让合同》和《采矿权延续合同》，并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红河州采矿权出让合同、采矿许可证

1、采矿权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受让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卡房分矿

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0201103140109758

开采矿种：铜矿、钨矿

有效期限：2024年12月27日至2032年12月27日，期满后可按规定进行延续。

2、缴款金额及方式

本合同项下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尚未完成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经评估，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10,012.89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分期缴纳方式缴纳，于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个旧市税务局领取《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通知书》，并到国家税务总局个旧市税务局及时缴纳付清第一期采矿权出让收益1,028.89万元，第2期至第9期于2025年—2032年每年11月30日前缴纳人民币：1,12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缴纳首期出让收益，并取得采矿许可证。

（二）采矿权延续合同、采矿许可证

1、采矿权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受让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分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C1000002025013228000741

开采矿种：锡矿、铜矿、铅矿

有效期限：2024年11月18日至2051年12月12日，期满后可按规定进行延续。

2、缴款金额及方式

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26,767.96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按分期缴纳方式缴纳，首期出让收益为2,687.96万元，于领取采矿许可证之前缴纳，第2期至第15期于2025年—2038年每年12月31日前缴纳人民币：1,72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缴纳首期出让收益，并取得采矿许可证。

三、本次采矿权延续以及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缴纳卡房分矿采矿权和老厂分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是公司办理采矿权许可证延续的必要条件，能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卡房分矿采矿权和老厂分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缴纳36,780.85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2024年度成本费用，并列入公司非经营性损益项目，考虑折现和所得税影响后，本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对2024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33,222.27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28,238.9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5%，上述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此外，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其他采矿权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采选分公司塘子凹矿采矿权、卡房分公司采矿权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预估，金额约为18,198.08万元，计入2024年度成本费用，并列入公司非经营性损益项目，考虑所得税影响后，本次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对2024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8,198.08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15,468.3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8%，具体金额以签订合同金额和审计结果为准。

综上，上述缴纳和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54,978.93万元，考虑折现和所得税影响后，对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51,420.35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43,707.3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3%。本次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为分期缴纳，不会对公司后续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符合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红河州采矿权出让合同》；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签署的《采矿权延续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鉴于锡业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60），是一个有着百年历史传承又承担着新时期发展使命的以锡为主的有色金属全产业链企业，前身始于清光绪（1883年）朝廷拨官款建办的个旧厂务招商局，历经142年的积淀和上市以来的高速发展，形成了锡、铜、锌、铟等金属矿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及锡材、锡化工有色金属深加工（重要参股公司主要业务）的产业格局，拥有着锡行业内丰富的资源、最完整的产业链以及齐全的门类，为我国最大的锡生产加工基地。拥有的锡资源储量和铟资源储量成就了公司锡、铟双龙头产业地位，公司锡资源生产基地个旧地区是中国锡资源最集中的地区之一，素有世界“锡都”美誉。自2005年以来公司锡产销量稳居全球第一，占有全球锡市场最大份额。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26），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拥有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得天独厚的地域条件，储备了雄厚的矿产资源，生产能力及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资产的优化，管理的规范，使得其在同行业领域的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其子公司银漫矿业以铅锌银矿和铜锡银锌矿蕴藏为主，含银量较高、矿产品位较高，剩余服务年限较长，为国内最大的白银生产矿山之一，同时也是我国生产锡精矿骨干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锡业分会数据，银漫矿业2023年锡精矿产量国内排名第二位。

锡业股份与兴业银锡于2025年1月21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法定代表人：张树成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注册资本：1,775,635,739（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

兴业银锡与锡业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与兴业银锡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锡业股份与兴业银锡为推动双方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惠共赢，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协同高效的理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围绕双方优势矿产资源，在勘查、采选、冶炼、投资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提升双方资源储备、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竞争力。

2、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储备、技术、人才、资金、品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探索、推动和深化各个层面的业务合作，提升双方的管理水平和资源开发效益。

3、双方将加强在国内外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市场行情、矿业政策、科研成果、装备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共享，积极探索通过合资、并购等方式进行合作，就获取和开发国内外优质有色金属矿产项目实现协同发展。

（二）生效及合作期限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协商延长合作期限。

四、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后续拟签订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有助于双方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实现资源、技术等多方面的合作，促进双方优势互补，共同提升双方资源储备、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对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竞争力有着积极的意义，同时协同推进国内锡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 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署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满足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重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印尼PT蒂玛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签署了《锡产业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签署＜锡产业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三）本次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或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07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5-1-22	2025-4-25	1.10%-2.50%	募集资金
2	浙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EEQ25003UT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1-24	2025-4-25	1.30%或2.25%或2.65%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9-5	2025-3-4	未到期	1.00%-3.55%	/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07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5-1-22	2025-4-25	未到期	1.10%-2.50%	/
3	浙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EEQ25003UT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1-24	2025-4-25	未到期	1.30%或2.25%或2.6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5-003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浙商银行宁波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20130267	定期存款	500.00	2024-7-18	2025-1-18	1.85%	46,291.67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浙商银行宁波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20130267	定期存款	500.00	2024-7-18	2025-1-18	到期赎回	1.85%	46,291.67
2	浙商银行宁波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20130268	定期存款	1,500.00	2024-7-29	2025-1-29	未到期	1.9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5,0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9,2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9,2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股，并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709,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290,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59,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2月5日上市流通（因2025年1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锁定期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59,24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459,244	0.50	459,244	0
合计		459,244	0.50	459,244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59,244
合计		459,244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709,244	-459,244	68,2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90,756	459,244	22,750,000
股份合计	91,000,000	0	91,00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4,055万元到29,055万元，同比下降266%到321%。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0万元到-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3,125万元到28,125万元，同比下降325%到39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611.03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54.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24.66万元。

（二）每股收益：1.0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收购前公司业务中工业激光传统领域下游客户激烈竞争形势持续；公司作为上游元器件供应商，工业激光传统领域业务受到较大挑战，业绩结果不达预期，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一方面随着其他市场应用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比例的提升，工业激光领域的销售收入所占比重不断下降，未来工业激光行业激烈竞争情况对公司负面影响将大幅降低；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降低产品成本，从而削弱工业激光行业激烈竞争情况带来的负面影响。

2、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理财收益减少

随着2024年两次并购项目的完成，公司资金持有量有所下降，导致闲置资金理财收益相应减少；同时，汇率波动造成全年累计汇兑损失增加；另外，并购贷款的增加也使得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显著上升。

3、并购项目尚未盈利本身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2024年度，公司完成了两次重要的战略并购项目，分别是瑞士炬光和ams OSRAM光学元器件部分资产的收购。这些并购项目旨在加强公司的现有业务、扩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市场影响力、形成合力、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长期来看，将为公司奠定长远发展的基础，但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1）瑞士并购项目相关业务正在爬坡扭亏

公司于2024年1月完成了对瑞士炬光的并购。由于该并购为收购海外硬科技亏损公司，海外并购整合需要较长周期。受客户和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价格压力等影响，汽车业务不及预期；工业微纳光学业务基本达到预期，市场拓展和技术开发为未来业务发展打好基础。虽然2024年全年公司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降本增效措施，经营亏损总体情况有所收窄，但瑞士炬光2024年累计数仍为亏损。

目前并购整合已初显成效，瑞士并购项目相关业务整体呈现出逐步向好的态势。截至2024年底，公司已将压印光学器件的生产从瑞士纳沙泰尔转移至中国韶关，韶关基地目前已正式投入生产运营，此举将大幅降低压印光学器件的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已在东莞增设光刻-反应离子蚀刻光学元器件的后道生产线，旨在将该生产线打造成为行业内产品大批量交付的核心基地，高效响应光通信等行业客户对交期和产能的迫切需求。

（2）ams OSRAM光学元器件部分资产并购项目摊销较大、相关业务刚刚开始出货

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对ams OSRAM光学元器件部分资产的收购。由于并购完成时间尚短，而新设子公司短期内出货量低，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带来的运营成本未能得到充分吸收，导致新加坡公司2024年出现较大亏损。公司在并购整合的同时，也在大力拓展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业务。

4、对相关商誉计提商誉减值

汽车光学产品资产组：瑞士炬光的并购形成了包括汽车光学产品（Imprint）资产组和工业微纳光学（EMO）资产组的约3亿人民币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两个资产组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结合并购整合进展，综合考虑历史数据、当前订单量以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等前瞻性信息，以审慎的态度选取关键估计与参数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汽车光学产品资产组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期望通过将生产线转移至韶关等措施来大幅降低运营成本，进而提升汽车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UVL资产组：2017年公司完成对德国LIMO公司的收购。2019年度对LIMO进行内部战略重组，形成半导体激光产品线（ILS）、激光光学产品线（MO）、泛半导体制程解决方案产品线（UVL）三个资产组组合。2024年，ILS资产组、MO资产组盈利能力良好；UVL资产组主要服务于显示面板行业，部分客户的提货计划有所推迟。综合考虑历史数据、当前订单量等，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等前瞻性信息，以审慎的态度选取关键估计与参数进行减值测试，并对UVL资产组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5、对相关资产从谨慎性角度计提资产减值

为了充分利用地域优势，精准对接汽车行业对成本敏感型产品的需求，公司作出将压印光学器件的生产从瑞士纳沙泰尔转移至中国韶关的决策。随着韶关基地正式运营，公司决定关闭瑞士基地原汽车压印光学器件生产工厂，只保留原工业微纳光学生产工厂和研发设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即将关闭的生产工厂租赁的厂房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过程中，公司综合考量了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厂关闭后的资产残值、未来市场趋势等，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瑞士基地原汽车压印光学器件生产工厂的关闭在未来将大幅降低瑞士基地的固定成本，充分体现了公司全球运营协同优势，也是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的举措之一。

6、公司实施产品聚焦后计提存货减值

伴随两次收购整合，公司为了进一步聚焦市场定位并优化产品结构，集中聚焦竞争力强、毛利率高的单品，对竞争力较弱、市场表现欠佳且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线实施了全面的精简与优化。对被精简的产品涉及的存货，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存货减值准备。

7、与收购相关的其他一次性影响

2024年公司完成了两次并购项目，在并购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评估、审计等咨询服务费，这些服务费用通常较高，且为一次性支出，对公司的运营成本构成了影响；同时在并购整合过程中涉及设备搬迁、厂房装修及冗余人员裁撤等一次性费用的发生也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造成了公司经营业绩的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业绩预告预计的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2,514,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莫